

# 福建省财政厅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监罚〔2025〕14号

---

当事人：谢中起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420202192266

工作单位：福建全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华林路338号锦绣福城龙赋楼1304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福建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福建全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涉及你的问题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检查组随机抽取了你作为注册会计师签发的17份报告进行检查，审计工作底稿存在如下问题：

#### （一）实质性审计程序基本未执行

工作底稿仅列示明细项金额，无其他任何审计过程。如：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大额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未执行函证程序；未执行抽凭程序；未执行截止性测试等。

## （二）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

未获取被审计单位征信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等支持性审计证据。

上述违法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第一、五、七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等有关规定。

## 二、处罚决定

你签发的审计报告未见任何审计过程，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违法情节严重。我厅依法向你送达了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行政处罚告知书要求的期限内，

你未向我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对你上述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十条第一款“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规定，我厅对你作出暂停执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

你对本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福建全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

